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80號

聲請人 甲○○

相對人 乙○○

關係人 丙○○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1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02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  
03 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定。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母親及哥  
05 哥。相對人因出血性腦中風、意識障礙、右側肢體麻痺、失  
06 語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07 之效果。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  
08 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  
09 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  
10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  
12 統表、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  
13 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戶籍資料附卷為憑。又  
14 經本院前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  
15 醫院）勘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於鑑定人沈信衡醫師面前點  
16 呼並詢問相對人年籍資料，並請相對人舉起右手，相對人雖  
17 意識清醒，但均無回應；聲請人在場表示為幫聲請人申請補  
18 助，以支付其生活所需，故為本件聲請（見本院卷第37至38  
19 頁）。而鑑定人所屬鑑定機關長庚醫院提出鑑定報告記載略  
20 以：「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含檢查結果）：身體與精  
21 神狀態：意識：清醒。定向感：缺損。外觀：坐於輪椅，尚  
22 整潔。態度：疏離。情緒：淡漠。行為：僅能配合特定簡單  
23 指令動作。言語：無言語。思考：貧乏。覺知：無覺知異  
24 常。檢驗或檢查結果：無。日常生活狀況：(一)日常生活自理  
25 情形：目前可在攙扶下站立，無法行走，多需餵食，需包尿  
26 布（髒污無反應），洗澡需他人協助。(二)經濟活動能力：自  
27 民國113年5月12日腦出血後無經濟活動能力。(三)社會性活動  
28 力：自民國113年5月12日腦出血後幾乎無社交互動能力。(四)  
29 交通事務能力：自民國113年5月12日腦出血後無交通事務能  
30 力。(五)健康照護能力：被動配合家屬安排。(六)其他：無。鑑  
31 定結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有無：有精神障礙或其

01 他心智缺陷：非創傷性腦出血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障礙程  
02 度一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  
03 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結論：個案  
04 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非創傷性腦出血所致之認知功能障  
05 礙』。目前認知功能有明顯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6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推測其回復之可能  
07 性低」等語，有長庚醫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長庚院林  
08 字第1131051271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  
09 院卷第41頁背面至第42頁）。審酌相對人因腦出血，已致不  
10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11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其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  
12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次查，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4 冊之人部分：

15 (一)依卷附戶籍謄本所示，相對人離婚，父親已過世，育有2名  
16 子女均尚未成年，聲請人為其母，關係人為其手足。依聲請  
17 人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相對人原獨自居住於臺中，113年5月  
18 12日病後搬回與聲請人同住，現由聲請人處理其就醫及日常  
19 生活事務，並負擔費用，相對人之身分證、存摺、印章目前  
20 不知放在何處（見本院卷第37頁及其背面）。聲請人於本院  
21 訊問時表示同意分別由聲請人及關係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22 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見本院卷第35頁），關係人則於  
23 聲請狀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處用印（見本院卷  
24 第2頁）。

25 (二)綜合上情，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現主責處理相對人事  
26 務，又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監護人之積極、消極原因，復具擔  
27 任監護人之意願，應可提供相對人良好之生活照顧與保護，  
28 並能擔負相對人之監護人職務，如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  
29 護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上揭法條規定，選  
30 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31 之人部分，考量關係人為相對人之手足，復無不適任之原

01 因，由關係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  
02 財產狀況之責，並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是由  
03 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規  
04 定，指定關係人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5 五、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護養  
06 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且依民法第11  
07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  
08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09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10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11 為，附此敘明。

1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古罄瑄